

◆社区暖心事

盐湖区东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践行“全域帮办代办”——
麻烦留给自己 便捷送给客户

□靳泽宇

核心导读

“东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亲如家人，来这里办事省时又省心！”这是到盐湖区东城街道便民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东城服务中心”)办事人的口头语。

盐湖区东城服务中心主任古国芳带领中心工作人员，认真践行盐湖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“全域帮办代办”宗旨，用真心、热心和诚心为居民提供暖心服务，把麻烦留给自己，将便捷送给客户，营造了便民爱民新风尚。

实心想急事

贾国霞是商事登记窗口的工作人员，11月3日下午6时许，接到同事电话，正在学校接孩子的她果断地说：“我马上回办公室。”

当天下午，恰逢某网络平台针对部分门类商品进行上架调整，从事餐饮经营的商户祁彩霞按要求填报并递交了经营产品种类。经该平台审核反馈，其部分网络经营内容与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不符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调整后方能营业。

因饭店距离东城服务中心较远，加之调整经营范围需要提供的几个证件尚未备齐，如果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变更，除了周末不能正常营业，还有可能引发粉丝取关、退货，以至于造成经济损失。

此时正值周五下午6时的下班高峰，由于店内生意繁忙、客人较多，祁彩霞脱不开身。

无奈之下，她拨打了东城服务中心商事登记窗口电话求助。

此时，东城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王思洁还未离开，她迅速整理表格，并借助电脑远程为商户申请营业执照变更。得知商户的特殊情况后，其余几名工作人员也立刻投入工作。

贾国霞急匆匆把孩子安顿好，随之返回，开启设备、准备表格、代为打印各类资料，第一时间将营业执照审核通过；王思洁迅速依照对应信息办理食品备案证。

在几名工作人员的密切配合下，18时25分，食品证和营业执照一并被交到了祁彩霞手中。

祁彩霞拿着双证，感动地说：“太谢

谢你们了，可帮了我大忙！你们的服务真好、速度真快，为你们点赞！”

赶飞机去了。

诚心解愁事

11月的一天，东城街道民政事务办负责人李娟在办公室正忙着查找资料，辖区居民老刘进来了。

“刘师傅，坐下喝口水，不要急，咱们把情况捋清楚，总会有办法的……”老刘3天前来过办公室，李娟对他有印象。

老刘家境本不宽裕，前段日子又患了一场重病，真是雪上加霜。

听说病友从政府领到了补助款，老刘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到街道民政事务办，李娟接待了他。

“像您这种情况，二次医疗救助应该是符合条件的……”

可老刘是退休人员，不在民政救助范围。

李娟送走了老刘，立马拨通了市、区两级工会的电话，谁知工会的二次补助是针对在职职工和农民工。

李娟仍不放弃，又联系了盐湖区红十字会和盐湖区卫健委看能否进行医疗救助。在李娟与多个部门工作人员共同努力下，2000元的救助款交到了老刘手中。老刘紧紧握住李娟的手，激动地连声说“谢谢！谢谢！”

热心办难事

今年10月的一个周五傍晚，来自沈阳的张先生面对东城服务中心紧闭的大门眉头紧锁。

张先生曾在东城辖区办理了营业执照，停业后离开本地，因事务繁忙、证件遗失，未办理营业执照注销。这次来运，就是想注销营业执照。

“几年前的办证点不见了，跟着导航跑错了好几个地点……”

窗口人员王珂欣接到张先生心急如焚的电话，考虑到他的电脑、行李均已托运，其手机电量又难以支撑到完成线上注销的申请流程，王珂欣果断联系值班人员开启设备、准备资料。同时，住在附近的人员李尚晓得知消息，也一并赶来，协助准备表格、复印证件。

短短几分钟，张先生的营业执照被顺利注销。

“不知道网上能不能查到，若查不到，我岂不白来运城一趟？”

面对张先生的担心，工作人员为其开具了注销通知书。他拿着注销证明，深深地向工作人员鞠了一躬，然后安心地

◆社区播报

临猗县临化社区 普法讲座惠民心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李爽)近日，临猗县临化社区开展了民法典法律知识专题讲座，邀请临猗县猗氏镇司法所所长陈剑和两位调解员为社区工作人员、网格员和辖区居民普及法律知识。

讲座现场，陈剑用鲜活的案例、生动的语言，深入浅出地向社区居民讲解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、父母赡养、继承与遗嘱、民间借贷、合同履行等与居民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并与居民互动，详细解答居民的

疑惑和问题。

讲座结束后，社区工作人员和网格员向居民发放宣传资料，了解居民诉求，现场解答居民有关法律方面的疑惑(右图)。

参会居民纷纷表示，听了讲座，困扰已久的法律问题得到了解答，非常满意这次法律讲座。

该社区负责人表示，社区将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法典宣传活动，使居民能掌握更多的法律知识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河津市文苑社区联合河津市林业局党支部
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

运城晚报讯(记者 李爽)为进一步美化辖区环境，营造整洁、有序、文明的生活氛围，11月16日，河津市城区街道文苑社区联合河津市林业局党支部，在辖区开展了“美丽家园，我是行动者”环境卫生大整治活动。

活动中，社区志愿者和河津市林业局党支部在职党员密切配合、分工合作，他们有的清扫路面(右图)，有的手持园艺剪、三齿叉等工具，修剪小区树木及绿化带的枯藤干枝，有的清理、转运枯藤干枝及死角垃圾。经过3个多小时的紧张劳动，共修剪树木30余棵、绿化带300多平方米，清理枯藤干枝等杂物6.8立方米，小区面貌焕然一新。

该社区负责人表示，社区将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，引导辖区居民积极参与，维护小区环境卫生，共建整洁文明家园。



律师讲堂

一市民反映：

未交物业费
物业不给充电费

律师：物业不得以采取停止供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，可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；
物业已提供服务的，业主不能以自己不满意而拒绝交费；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，可申请社区协商解决

日前，市民王女士致电晚报热线2233366称，她所在的小区物业以其不交2023年物业费为由，拒绝为她充电费。“小区物业服务不好，我们很不满意，所以没有及时交物业费，物业公司是否有权以不交物业费为由，拒绝为业主充电费？”

就王女士的问题，记者咨询了山西君宜(运城)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学芬。

黄学芬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44条第3款之规定，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、供水、供热、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。因此，在此事件中，即便王女士没有按约交纳物业费，小区物业公司也不得以此拒绝为其充电费。

那么，小区物业公司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？

黄学芬说，如果有业主不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94条第2款之规定，物业公司可以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(若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申请仲裁)，要求业主交纳物业费。

对于业主来说，是否可以因不满物业服务不交物业费？

黄学芬表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94条第1款之规定，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。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，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即，若物业公司已经按约提供物业服务，业主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938条第1款规定及《物业服务合同》约定及时支付物业费。而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，不等同于物业公司未按约提供物业服务。物业公司已经提供物业服务，业主不能以自己不满意而拒绝交纳物业费。

黄学芬说，在此次事件中，王女士与小区物业因服务质量发生争议，可申请社区协商解决、友好处理，共同建设和谐小区，让生活更美好。 记者 崔萌